1月27日，随着最后一笔交易的成功摘牌，海南省2021年年度电力市场交易顺利完成，合计年度交易的总成交电量约32.2亿千瓦时。

今年的年度市场交易创造了两个“增加”和两个“首次”，即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同比大幅增加119%，特别是天然气发电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同比大幅增加217%，超越优先发电计划电量；首次实现售电公司代理中小用户完成市场交易，首次实现10千伏电压等级中小工商业用户达成市场交易。其中，气电市场化交易电量约27.69亿千瓦时，煤电、核电市场化交易电量约4.52亿千瓦时；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的市场交易电量约8.08亿千瓦时；35千伏及以上用户市场交易电量约28.64亿千瓦时。

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，南方能源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中长期合同“六签”工作有关会议精神，积极与海南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海南省2021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方案并印发实施，全面放开经营性工商业用户自愿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，召开省内主要市场主体参加的电力市场改革政策和交易规则宣贯会，分别组织召开气电企业、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调研座谈会，引导协调发电、售电等市场主体积极主动、公平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，督导海南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持系统、做好交易注册及培训等工作，加强交易行为与市场秩序监管。通过一系列准备工作，确保了2021年电力中长期交易的顺利开展。

 下一步，南方能源监管局将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海南自贸港的建设要求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、优化监管措施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加快推进海南能源电力市场建设。